

稅務新聞 104-0305

- 一、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銷售受贈自配偶取得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 二、 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應注意事項。
- 三、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變容易。
- 四、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子女免課遺產稅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 五、 自動補報繳應核實課徵股票交易所得者，得免罰。
- 六、 免用發票小店戶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以免受罰。
- 七、 問答／租賃收入低於行情 稅局有權調升補稅。
- 八、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須知。
- 九、 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的股利，如除權日或除息日在死亡前需併入遺產申報。
- 十、 貨物稅條例第2條修正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
- 十一、 補償費無償存入近親帳戶視同贈與行為需申報贈與稅。
- 十二、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 十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與商業會計項目一致化。
- 十四、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核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

一、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銷售受贈自配偶取得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夫於婚前取得之房地，於婚後贈與妻，嗣後妻銷售自夫贈與取得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規定之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該分局說明，持有期間之計算應依據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另按財政部103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200號令釋：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分局舉例說明，夫於101年5月（婚前）取得一筆房地，101年7月結婚，102年5月將該筆房地贈與並過戶至妻名下，妻於104年1月簽約出售該筆房地，其持有期間應自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101年7月至102年5月），加上妻之持有期間（102年5月至104年1月），其持有期間已逾2年，非屬特銷稅條例課稅範圍。【#06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玉珠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45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時，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下相關規定：

一、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二、房屋租金支出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只能二選一。

該所特別提醒，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應檢附：（一）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付款證明文件（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或滙款證明等）。

（二）租屋自住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請納稅義務人申報時確實填報，以免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黃淑惠，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9）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變容易

2015-03-05 04:01:1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跨國集團避免因全球利潤分配不當，遭移轉訂價查核補稅，希望藉由與稅捐機關訂定預先訂價協議，以確保課稅權益的申請門檻放寬了。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調降跨國企業向我國稅捐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的資格門檻，交易總額達 5 億元，或年度交易金額 2 億元以上者，即有資格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預先訂價協議制度自 2004 年開始實施，原訂申請資格為交易總額 10 億元，或年度交易金額 5 億元以上者，始得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去（2014）年 12 月底，十年來稅捐機關受理件數僅有 14 件。

財政部長張盛和認為，門檻過高是導致申請件數有限的主因，要求檢討並調整。財政部經研議後表示，提高企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除需調降資格門檻之外，亦應確保企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的成功度，因此在申請程序中，應再增納預備會議的機制，以協助企業辦理申請。

申請資格部分，財政部訂定，原需達交易總額 10 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 5 億元以上者，才得申請的要件，放寬為交易總額 5 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 2 億元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在增加預先訂價的預備會議申請機制部分，財政部規定，跨國企業可在交易所涵蓋的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即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期限）三個月前，先以簡化文件辦理申請。所需文件包括：集團全球組織架構、企業主要經營項目、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風險分析及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等。

企業需先提出預備會議申請，待稽徵機關審視同意受理後，再進一步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等詳細資料，提出正式申請。

財政部表示，預備會議可以增加預先訂價協議申辦制度的彈性、提升營利事業申請意願，進而有效降低跨國企業雙重課稅的風險。財政部同時提醒企業，注意移轉訂價查核的修正規定，以便能在今年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備妥移轉訂價文據，維護自身權益。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資格與程序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申請資格	交易總額	10	5
	年度交易金額	5	2
申請程序	第一階段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	預先訂價協議預備會議
	第二階段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億元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3/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子女免課遺產稅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如死亡時有符合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如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免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當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規避遺產稅，因此，贈與行為時，如該贈與標的法律有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就該贈與行為而言，即非屬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可免依該條文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自動補報繳應核實課徵股票交易所得者，得免罰

臺南市民謝先生來電詢問：102 年度有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所得，但未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合併報繳，該如何補報？是否會被罰？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所得者應於 103 年 5 月申報期間辦理申報，凡 102 年度有出售應核實課徵所得稅的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並檢附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所又說，謝先生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只要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不會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免用發票小店戶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利事業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邇來發現，部分免用發票的小店戶，其登記的營業項目為小吃店等之零售買賣，實際上卻兼營菸酒批發買賣業務，其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否則將違反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若涉有短漏報銷售額者，除追繳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戴明正，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問答／租賃收入低於行情 稅局有權調升補稅

2015-03-05 04:01:1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屏東市李小姐來電詢問：其 102 年有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已依契約申報租賃所得，何以近日因該筆所得被調增並收到補稅通知？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亦即須「實際取得現金或現金等值客體」，始認為所得業已實現。

惟在財產租賃之情形，則例外不採「收付實現」制，其原因係立法者為了防止租賃雙方藉故低報租賃所得逃避所得稅，故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如納稅義務人出租財產，其約定之租金，顯然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其租賃收入，將出租人之收入調整至當地一般租金的標準，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

【2015/03/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須知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提醒您：為健全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之會計制度及達成良好內部控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其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

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免稅規定者，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及保管準用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王順麗，電話：037-460597 轉 217)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的股利，如除權日或除息日在死亡前需併入遺產申報

臺南市王小姐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上市公司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股票，於其死亡後獲配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如該股票發行公司的除權日或除息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死亡後始領取的股利，仍歸屬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要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如其除權日或除息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免計入遺產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案件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有應併計遺產申報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免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貨物稅條例第 2 條修正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健全稅制及促進租稅公平，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及第 33 條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3 條及第 36 條條文，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生效，其中為規範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應稅貨物案件之納稅義務人及遏阻免稅貨物非法流用之情事，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特增訂第 4 款及第 5 款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1、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2、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繳稅捐之情事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請把握期限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06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明偉

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補償費無償存入近親帳戶視同贈與行為需申報贈與稅

朴子市洪先生問：最近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轉存兒子帳戶，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常有民眾將土地徵收補償費、三七五租約補償金或出售土地價款，直接或間接無償存入子女或孫子女帳戶，這種行為已涉及贈與，如果在同一年度內贈與總額已經超過 220 萬元，應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否則經查獲不但要補繳稅款，還要被處一倍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有關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是否不須計入所得額課稅？另該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可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表示，財政部於 100 年 5 月 6 日即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核釋，個人委託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如其係屬於契約簽訂前已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或該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者，以信託形式贈與之孳息，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課徵委託人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至於孳息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因贈與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該局並指出，財政部復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進一步核釋，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高獲利公司的鄭姓股東於 102 年 3 月 1 日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未來 2 年孳息他益」，受益人為甲公司。受益人甲公司於 102 年獲配股利淨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如屬上揭財政部 100 年解釋令規定假藉信託形式規避稅負之情形，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屬委託人鄭姓股東之所得，課徵鄭姓股東之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而受益人甲公司 102 年度受贈取得之孳息受益權利，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入 102 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如 103 年度受益人甲公司獲配股利淨額 120 萬元，該獲配股利係因信託契約取得，非因投資而獲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甲公司於該年度應將 120 萬元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所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則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及稅務專業代理人應注意上述孳息他益之相關規定，切勿為了節稅或規避稅負而遭補稅及處罰。【#06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郭美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5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與商業會計項目一致化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了讓企業在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縮短財稅差異、減少稅務申報調整之負擔，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動會計項目原則一致化。因應國際潮流與企業經營環境變動，企業財務報表以往一般慣稱「會計科目」已修正為「會計項目」，再與金管會及經濟部整合財務報表會計項目；財政部並據以修正核定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下簡稱營所稅申報書)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該所說明，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之 103 年啟用的版本，使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所適用的會計準則逐漸趨同。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配合上開財務會計規定，修正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主要修正在資產負債表。營所稅申報書修正格式所列示的會計項目，可以同時滿足各種企業申報需求，提供企業簡易快速又便利申報平台。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核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時有民眾來電詢問消費時店家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其短、漏開發票如何處罰？

該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自動申報繳納營業稅額。

該局補充，同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 1 至 10 倍之罰鍰；若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又所稱一年內之定義，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而言。若於一年內經稽徵機關查獲達 3 次以上者，將遭稽徵機關核定停業處分。

該局舉例指出，甲商號為買賣業者，銷售新臺幣(以下同)10,500 元貨物予消費者乙，經稽徵機關當場查獲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依規定處漏稅額 500 元 1 至 10 倍罰鍰。

該局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另外，為防範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促進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不定時派員實地稽查轄區內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並且鎖定申報銷售額異常、經常被消費者檢舉漏開或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及已查獲有短漏開發票紀錄等情事之營業人，加強開立統一發票稽查。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